岳环评 [2017]109号

**关于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五氯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五氯丙烷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拟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工业园建设30000吨/年五氯丙烷项目，占地面积58626.1m2，总投资22000万元。项目利用三氯丙烷、液氯为主要原料通过两次脱氯、两次氯化、多次精馏得到五氯丙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五氯丙烷生产车间、2000m2罐区、综合楼、机修动力车间、400t/d的污水处理装置、1497.6m3应急池、72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气处理系统以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五氯丙烷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污防措施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和工艺废水经“微电解+UASB+催化氧化”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区、污水池、储罐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VOCs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储罐采用氮气密封，加强生产和储运过程日常管理，定期对机泵、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凝气采用强制冷凝+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酸性尾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氯化氢、氯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防漏”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精馏高沸、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精馏残液脱盐产生的盐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外售循环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本项目以储罐区边界和生产车间边界外50m的范围为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7、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安全预评价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管理；液氯、盐酸等危化品不得超规模贮存；卧式储罐区设置0.6m高，有效容积238m3的围堰；产品储罐区设置1.2米高，有效容积3740m3的围堰；完善厂区生产车间周边污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汇入厂1497.6m3事故应急池暂存；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7.9t/a，通过交易获得；VOCs≤0.6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

|  |
| --- |
| 抄送: 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